

数 学 研 究 院

数 学 与 统 计 学 院

文件

数研院发〔2026〕1 号

数学研究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于公开选聘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 研究人员进入研究院工作的有关规定 (2026 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数学学科的建设水平,根据数学研究院的发展需求,计划每年度在数学与统计学院范围内公开选聘固定编制、流动编制研究人员,进入数学研究院开展工作。

一、选聘时间

每年度的 5 月份。

二、选聘名额

每年度数学与统计学院可向数学研究院推荐固定编制、流动编制人员，人数一般各不超过 5 人。

三、选聘要求

（一）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能够热心投身数学研究院科研工作；

（二）具有选聘岗位相关领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与研究背景，具有较强的学术敏感性和科研创新力；

（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四）近五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有 5 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四、聘用期限和工作要求

（一）流动编制研究人员聘期一般为 1 年。

（二）聘期内，研究人员每年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均按照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标准执行，额定值详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25 年修订）》（苏师大教〔2025〕9 号）和《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苏师大科〔2025〕14 号）。

五、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对照选聘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向数学与统计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

数学与统计学院对照选聘要求择优推荐。

（三）数学研究院评审

数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选聘人选。

六、考核管理

（一）数学研究院负责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一般为聘用当年的 11-12 月份和第二年的 5 月份。中期考核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期满考核一般认定为合格或不合格，特别突出者可评定为优秀。

（二）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立即终止聘任，且以后不得再申请数学研究院选聘：

1. 存在师德失范、违规违纪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2. 额定科研工作量或教学工作量未完成；
3. 未经研究院批准，私自兼职授课。

（三）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年终综合考核，数学研究院考核结果供数学与统计学院年终综合考核参考。原则上，数学研究院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在数学与统计学院的年终综合考核结果至多为合格。

七、其他事项

鉴于目前数学研究院尚无专项经费，近期数学研究院聘任人员的超工作量课时酬金由数学研究院筹集经费发放，待数学研究院有专项经费后，再由数学研究院制定政策发放。

数学研究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 5 月 12 日